

新北市生育年齡分析

近年來初婚年齡延後，生育年齡亦往後，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國人女性初婚年齡由民國 96 年 28.06 歲上升至 106 年的 30.03 歲，10 年間增加 1.97 歲，生母平均年齡亦往後遞延，從 96 年的 29.53 歲至 106 年的 31.97 歲，10 年間增加 2.44 歲。

又全國生育第 1 胎的生母平均年齡，從 96 年的 28.54 歲上升至 106 年的 30.83 歲，增加 2.28 歲；35 歲以上才生育第 1 胎者，自 96 年 7.76% 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1.27%，增加 13.51 個百分點。

內政部資料顯示國人婚育年齡續呈遞延現象，為利瞭解本市人口婚育年齡之變化情形與趨勢，本文將以近幾年新生兒生父及生母之生育年齡資料數據變化，並一併討論結婚未婚、教育程度等因素與生育年齡之關聯性。

一、新北市新生兒之生母年齡變化

(一) 近 10 年新生兒之生母年齡變化

本市 96 年至 106 年之新生兒人數，除 99 年未達 3 萬人、101 年超過 4 萬人以外，平均每年出生人數約有 3 萬 4 千人。

表一 本市 96-106 年出生人口數按生母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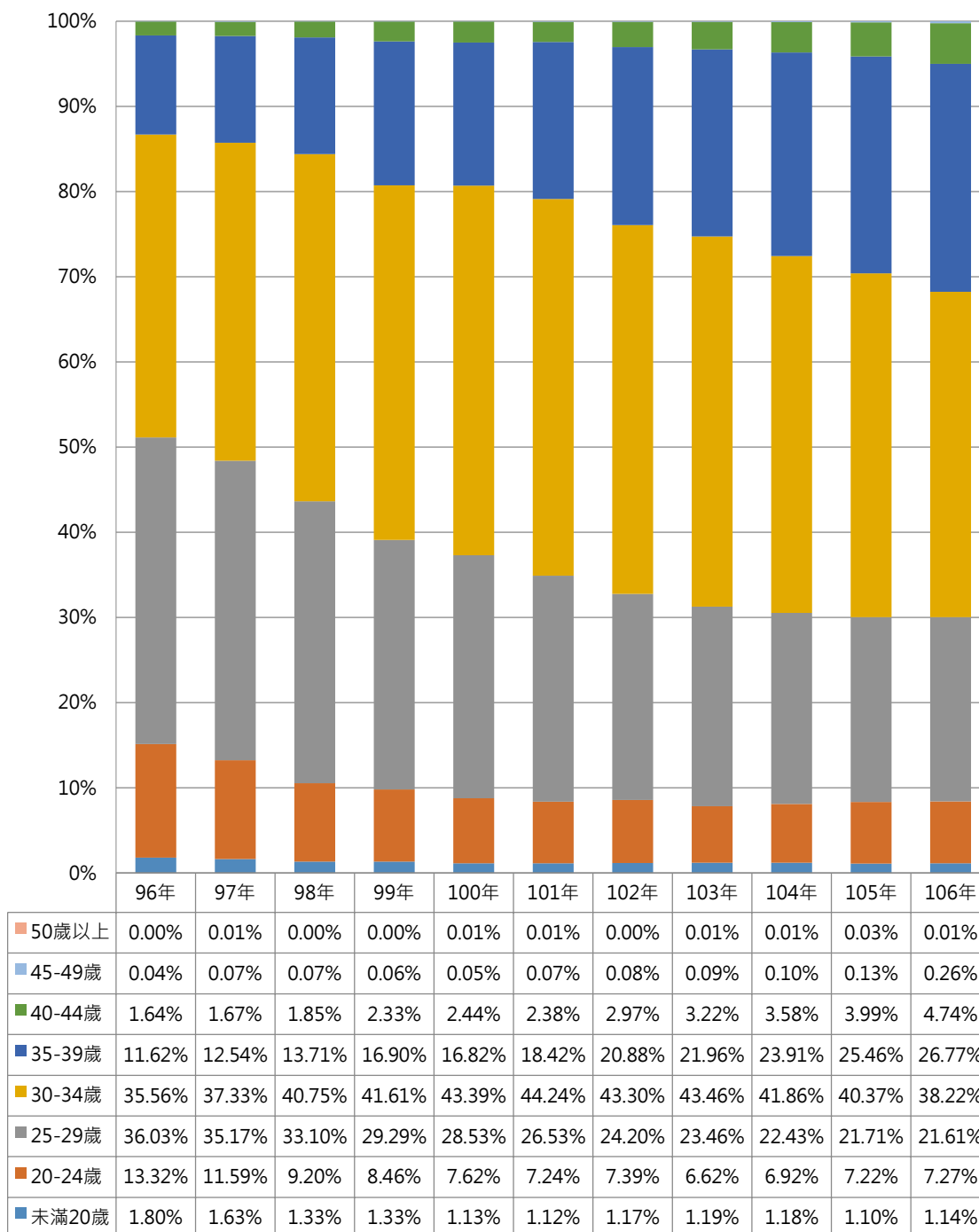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份別	出生人數總計	生母年齡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 歲以上
96 年	32,365	581	4,310	11,660	11,508	3,762	530	14	-
97 年	31,980	521	3,708	11,246	11,938	4,009	533	23	2
98 年	32,145	427	2,956	10,641	13,098	4,407	595	21	-
99 年	27,493	367	2,326	8,054	11,441	4,647	640	17	1
100 年	34,682	393	2,643	9,895	15,048	5,833	847	19	4
101 年	41,935	470	3,037	11,127	18,550	7,723	997	28	3
102 年	35,188	410	2,601	8,516	15,237	7,349	1,046	28	1
103 年	38,563	459	2,554	9,045	16,759	8,468	1,241	35	2
104 年	36,078	427	2,498	8,094	15,103	8,626	1,292	36	2
105 年	34,148	377	2,464	7,412	13,786	8,693	1,364	43	9
106 年	31,621	360	2,298	6,832	12,084	8,464	1,500	81	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1.民國 98 年以前為臺北縣，99 年以後為新北市（行政區域未改變）。 2.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一 本市近10年生母年齡比例變化

由圖可見，新生兒之生母年齡主要介於20歲至39歲，96年最多數為25-29歲，占當年度36.03%，略高於30-34歲之35.56%。惟自97年起，30-34歲所占比例超越25-29歲並逐年增加，101年年齡介於30-34歲者之比例高達44.24%，102年起又開始下降。而生母年齡介於35-39歲之比例則自96年11.62%逐年攀升，至106年比例已達26.77%，較96年增加了15.15個百分點；40-44歲

以上生母之比例亦從 96 年的 1.64% 上升至 106 年的 4.74%，增加 3.1 個百分點。反之，年齡介於 20-29 歲之比例逐年減少，106 年 20-24 歲生母比例為 7.27%，較 96 年減少 6.05 百分點；25-29 歲至 106 年減少為 21.61%，較 96 年減少 14.42 個百分點。

(二) 生育第 1 胎的生母平均年齡變化

依本市主計處統計資料，95 年至 105 年每一年生育第 1 胎之比例均大於 50%，生育平均年齡從 95 年的 28.1 歲，上升至 105 年的 30.73 歲，10 年間增加 2.63 歲。以年齡層比例來看，原本 95 年間以 25-29 歲占比最重，隨時間變化，105 年以 30-34 歲所占比例最高，而生育年齡 29 歲以下比例呈遞減、30 歲以上呈遞升趨勢，顯見生育年齡確實越來越晚。

表二 本市 95-105 年¹生母生育第 1 胎及年齡結構比

單位：%；歲

年度別	合計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 歲以上	平均年齡	初婚平均年齡(女)
95 年	55.45	1.87	11.03	22.33	15.53	4.11	0.54	0.04	28.1	28.2
96 年	55.88	1.53	9.1	22.62	17.82	4.27	0.51	0.02	28.5	28.4
97 年	56.03	1.42	7.89	22.44	19.03	4.69	0.55	0.02	28.9	28.8
98 年	56.32	1.24	6.57	21.01	21.62	5.2	0.65	0.03	29.3	29.3
99 年	54.98	1.17	5.97	18.76	22.01	6.26	0.78	0.03	29.6	29.6
100 年	55.55	1.38	8.15	26.13	16.69	2.91	0.28	0.01	29.9	29.8
101 年	56.77	1.01	5.35	17.86	24.1	7.55	0.86	0.03	30.1	29.9
102 年	56.73	0.99	5.5	16.03	24.35	8.72	1.12	0.03	30.35	30.2
103 年	55.57	1.05	4.81	15.2	24.28	8.97	1.19	0.07	30.51	32.2
104 年	53.9	1.04	4.92	14.56	22.23	9.84	1.27	0.05	30.58	30.4
105 年	53.46	0.95	5.02	14.05	21.52	10.45	1.4	0.06	30.73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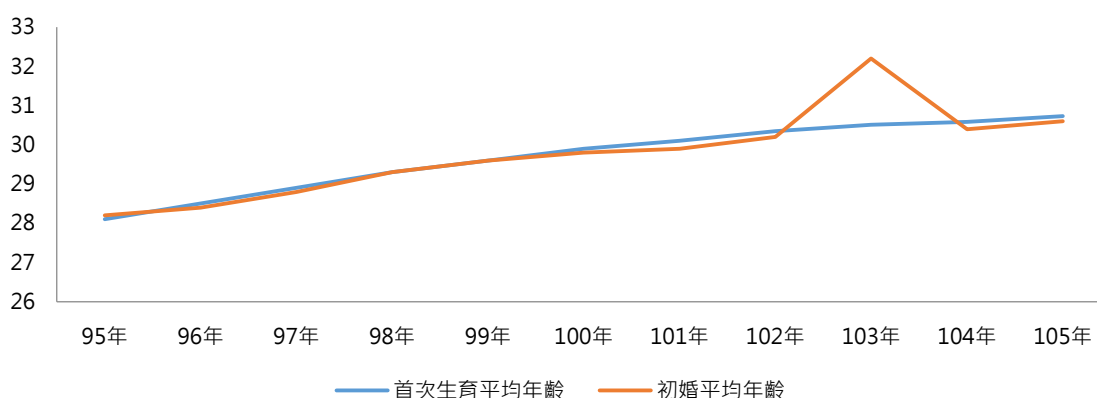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

備註：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而比較本市女性初婚平均年齡，105 年較 95 年增加 2.4 歲，與首次生育平均年齡接近，除 103 年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較高以外，兩者增長幅度幾乎一樣，可合理推論晚婚現象與女性生育年齡延後有一定相關性。

¹ 該統計資料庫之資料尚未更新至 106 年底，爰統計 95 年至 105 年底。

單位：歲



圖二 本市 95-105 年首次生育平均年齡與初婚平均年齡變化比較

二、新北市新生兒之生父年齡變化

近年來因高齡產婦之議題引起社會關注生母平均年齡延後之情形，相比之下男性之生育年齡則較少被討論，根據國外研究顯示，男性生殖系統的功能只是逐步下降，雄激素水平和生育功能僅是部分減低，故臨床症狀並不明顯，男性可終身擁有一定程度的性功能和生育能力，惟以優生學角度來看，25 至 35 歲的男人才是生育的黃金年齡。男性 35 歲以前不僅受孕率高，亦有研究成果表明，年齡在 30 至 35 歲的男人所生育的後代是最優秀的。

本市自 99 年以來新生兒之生父年齡變化如下圖表所示，整體而言其變化雖不如生母年齡之變化明顯，仍呈現向上增加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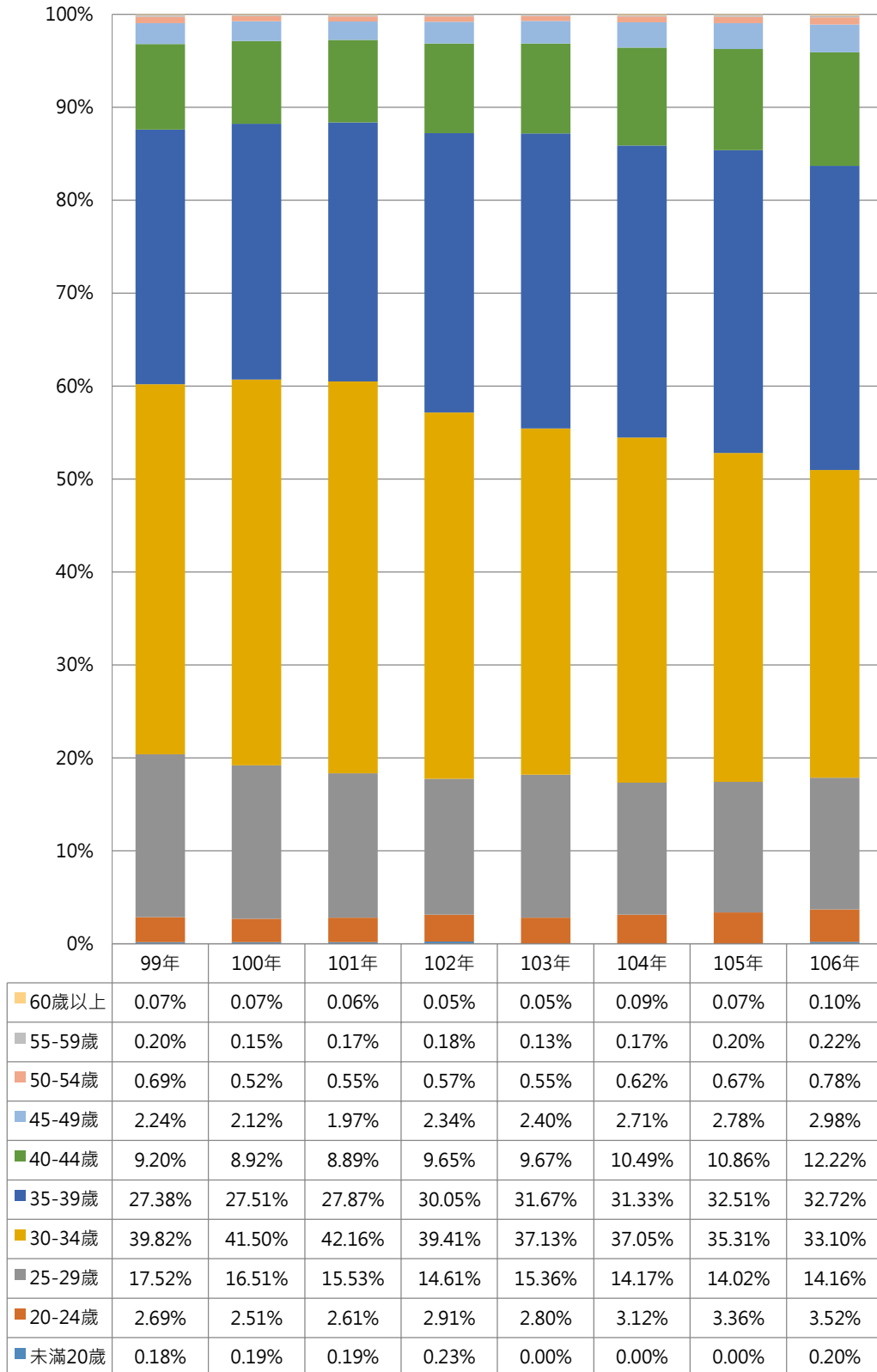
表三 本市 99-106 年出生人口數按生父年齡分

單位：人

年份別	出生人數總計	生父年齡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以上
99 年	27,493	50	739	4,818	10,948	7,528	2,528	617	191	56	18
100 年	34,682	65	870	5,725	14,394	9,542	3,093	735	182	53	23
101 年	41,935	79	1,096	6,512	17,678	11,688	3,726	827	230	73	26
102 年	35,188	80	1,023	5,140	13,869	10,575	3,396	824	199	64	18
103 年	38,563	-	1,080	5,925	14,320	12,213	3,728	926	213	51	18
104 年	36,078	-	1,125	5,112	13,368	11,305	3,785	978	225	61	31
105 年	34,148	-	1,149	4,786	12,058	11,100	3,710	951	230	67	24
106 年	31,621	62	1,112	4,478	10,468	10,347	3,864	943	246	69	32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公務統計資料，由本局自行整理。

備註：1.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本項統計資料最早自 99 年起。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公務統計資料。

圖三 本市近8年生父年齡比例變化

依圖三所示，99年生父年齡以30-34歲者之39.82%最多，其次為35-39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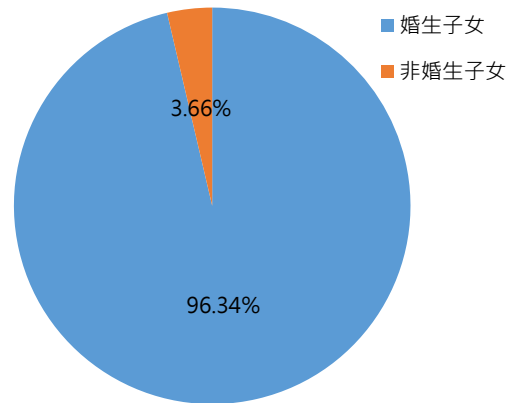
27.38%，第三高為年齡介於 25-29 歲者，占 17.52%。8 年來年齡層比重變化以 30-34 歲最明顯，106 年較 99 年減少 6.72 個百分點；反之 35-39 歲則逐年增加，8 年來增加 5.34 個百分點。

另生父年齡介於 40-44 歲及 45-49 歲之比例亦有增加，分別較 99 年增加 3.02 及 0.74 個百分比；而 25-29 歲者則自 99 年的 17.52% 減少至 106 年的 14.16%，雖然 106 年 20-24 歲之比例較 99 年增加 0.83 個百分點，106 年生父年齡未達 30 歲者已不達 20%，整體而言生父之生育年齡同生母生育年齡，均已向後遞延。

三、其他因素與生育年齡相關性之討論

(一) 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生母年齡層比較

以本市 106 年出生之新生兒人數來看，31,621 人²中為婚生子女者有 30,464 人，占全部新生兒之 96.34%，非婚生子女 1,157 人、占總數之 3.66%。婚生子女所占比例遠高於非婚生子女，主要係因受華人社會結婚後生子之價值觀影響，此部分亦可說明前述所提及之初婚平均年齡與婦女首次生育平均年齡接近之情形。



圖四 本市106年新生兒婚生比例

表三 本市 106 年生母生育年齡結構比(按婚生與非婚生分)

		總計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 歲以上
婚生子女	人數 (人)	30,464	253	2,150	6,615	11,788	8,180	1,401	77
	比例 (%)	100%	0.83%	7.06%	21.71%	38.69%	26.85%	4.60%	0.25%
非婚生子女	人數 (人)	1,157	107	148	217	296	284	99	6
	比例 (%)	100%	9.25%	12.79%	18.76%	25.58%	24.55%	8.56%	0.5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報表，本局自行整理。

備註：1.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比例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分別來看，婚生子女之生母年齡層比例以 30-34 歲者最多，占全部婚生子

² 此數據為按發生日期統計。

女之 38.69%，其次為 35-39 歲，占 26.85%，接著第三高者為 25-29 歲的 21.71%；非婚生子女生母年齡層比例前三高依序為 30-34 歲 25.58%、35-39 歲 24.55% 及 25-29 歲之 18.76%，與婚生子女之比重最高之生母年齡層相同。

不同之處在於 25-29 歲、30-34 歲及 35-39 歲三者之間，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比例差距並不如婚生子女生母比例差距那麼大，且生母未滿 20 歲之非婚生子女比例高達 9.25%，應與目前社會上的「小爸媽」³現況息息相關。

綜上所述，雖非婚生子女之生母年齡層偏低，實際上因其所占比例很少，是否為婚生子女對整體生育年齡之分布影響不大。

(二) 生父母教育程度與生育年齡比較⁴

表四 本市 106 年出生人數按生父母教育程度及年齡分

單位：人

教育程度	出生人數總計	生母年齡									
		未滿 1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 歲以上	
總計	31,621	3	357	2,298	6,832	12,084	8,464	1,500	81	2	
博士畢業	99	-	-	-	-	33	57	7	2	-	
碩士畢業	2,517	-	-	3	238	1,186	948	130	12	-	
大學畢業	14,333	-	-	362	3,427	6,376	3,586	560	22	-	
專科畢業	3,684	-	-	124	491	1,257	1,478	317	15	2	
高中畢業	7,525	-	68	1,178	1,893	2,198	1,817	348	23	-	
國中畢業	3,014	-	274	592	691	901	455	97	4	-	
國小畢業以下	449	3	15	39	92	133	123	41	3	-	
教育程度	出生人數總計	生父年齡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以上
總計	31,621	62	1,112	4,478	10,468	10,347	3,864	943	246	69	32
博士畢業	309	-	-	1	78	154	61	11	2	1	1
碩士畢業	4,288	-	-	253	1,716	1,716	475	105	19	4	-
大學畢業	11,936	-	117	1,838	4,582	3,866	1,252	215	48	11	7
專科畢業	3,514	-	36	244	813	1,452	748	158	41	14	8
高中畢業	8,045	17	552	1,428	2,298	2,412	939	297	77	18	7
國中畢業	3,331	43	398	673	935	706	360	139	55	17	5
國小畢業以下	198	2	9	41	46	41	29	18	4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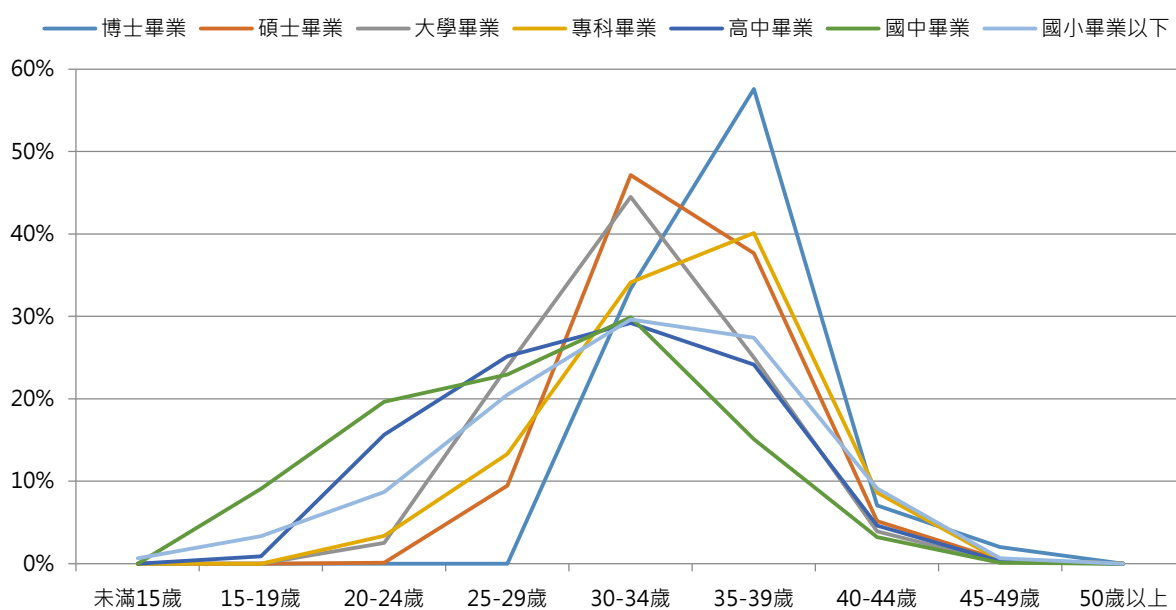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報表，本局自行整理。

備註：1.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者包含博士肄業及碩士畢業；大學畢業者包含碩士肄業及大學畢業，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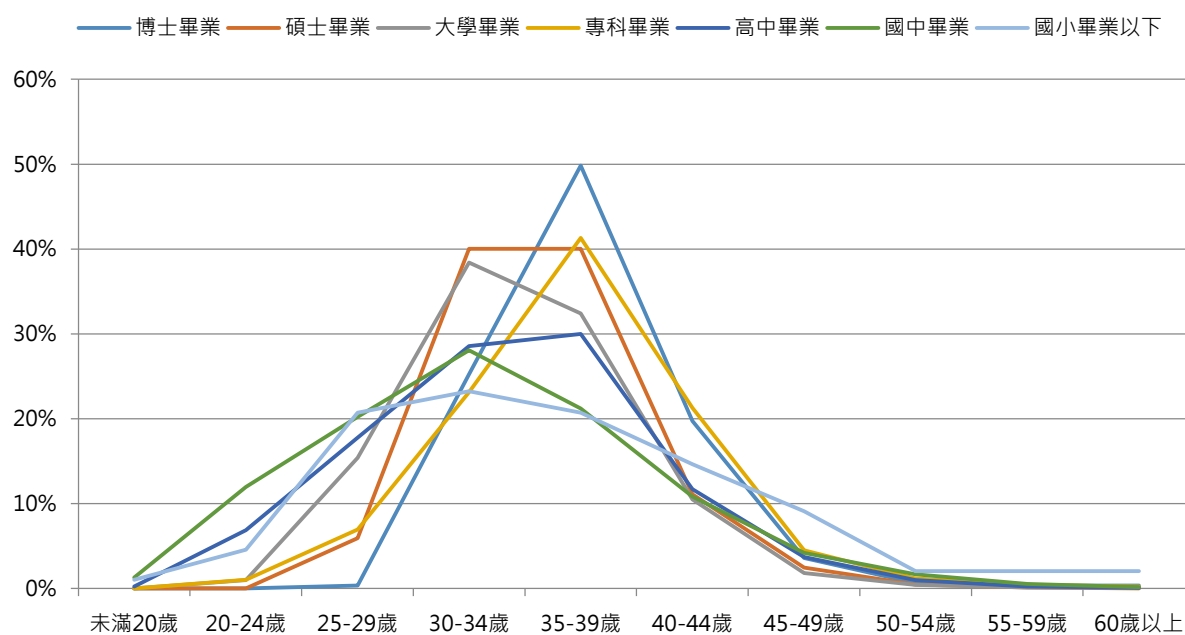
³ 父或母一方年齡未滿 20 歲者。

⁴ 因生父母生育之統計年齡層不同，圖表將分開呈現。

因年齡本就隨教育程度而越來越高，故以單一教育程度中，生育年齡層之比例分配，來檢視教育程度與生育年齡之相關性。



圖四 本市 106 年生母年齡比例按其教育程度分



圖五 本市 106 年生父年齡比例按其教育程度分

如圖所示，不論教育程度高低，生母及生父生育年齡層比重最高者均落於 30-34 歲及 35-39 歲之區間，只是高中畢業以下者，其 30 歲以前生育之比例較高；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於 25 歲以前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是否與現今青少年偷嘗禁果及婚前性行為有關，仍有討論空間。

按邏輯推算，一般碩士畢業者大多已超過 24 歲、博士畢業則可能已經 30 歲以上，因此高學歷者生育年齡集中於 30-40 歲。但並非學歷越高、生育年齡越向後延，生父母教育程度僅是代表新生兒出生之當時，生父母之最高學歷，於求學過程的同時生兒育女亦不無可能；且圖四、圖五中可見，專科畢業者以 35-39 歲所占比例最高，大學畢業者以 30-34 歲占比最高，而生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者，其 35-39 歲之比例略高於 30-34 歲，均表現學歷高低及生育年齡之間非呈現正成長。

另外可注意，折線於經過 39 歲高點後急遽下降，生母 40 歲以上及生父 45 歲以上所占比例均低於 10%，此部分應與人類生理之生育年齡極限有關。

四、 結論

參考過去 10 年數據資料，受社會大環境影響，國人平均生育年齡日漸延後已為不爭的事實，而晚婚現象與高等教育普遍對於生育年齡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也因此醫學上高齡產婦與畸形兒等問題越來越受到重視。

本市為鼓勵生育、減緩少子化現象，推出各項福利措施，例如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公共托育中心、與私立幼兒園合作等等，期望減緩新手爸媽對於養育幼兒的負擔，然而實際上現代人決定生育與否，尚有經濟、衛生、環境等其他因素會一併考量，尤其許多人在經濟能力穩定後才會考慮結婚生子，卻往往已年過三十，也就形成晚婚、晚生的現象，甚至影響下一代子女之健康。

五、 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二)內政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三)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http://www.moi.gov.tw/stat>
- (四)自由時報，想要寶寶智商高？ 研究：男人最佳生育年齡 30 歲，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523462>
- (五)好孕須知－男女生適合懷孕生育年齡（最佳懷孕年齡），
<https://pregestational.blogspot.com/2014/06/bestagefertility.html>

(六) 壹讀，男人有生育上的年齡限制嗎？，

<https://read01.com/zh-tw/Q0Q05m.html#.WzNhjGccSuk>

(七) 新北市民政局公務統計資料

(八)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DOS/cp-1735-3240-113.html>